唐六典/卷05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唐六典

◀上一卷

卷五 尚書兵部

下一卷▶

卷五 尚書兵部

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

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令史三十七人書令史六十人制書令史十三人甲庫令史十二人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

職方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

駕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令史十人書令史二十四人掌固四人

庫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五人掌固四人

兵部尚書一人，正三品；(《周官》夏官卿也。漢置五曹，未有主兵之任也。魏始置五兵尚書，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太始中，省五兵尚書；太康中，又置七兵尚書，以舊五兵尚書中兵、外兵分為左右。東晉及宋又為五兵，孝武大明二年又省之，順帝升明元年又置。歷齊、梁、陳、後魏、北齊皆置五兵尚書。後周依《周官》，置大司馬卿一人。隋改為兵部尚書，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戒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兵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夏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侍郎二人，正四品下。(《周官》夏官小司馬中大夫也。漢以來尚書侍郎，今郎中之任也。後周依周官。隋煬帝置兵部侍郎，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戒少常伯，咸亨元件復為兵部侍郎。總章二年增置一員。光宅、神龍並隋曹改復。)兵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令。凡軍師卒戍之籍，山川要害之圖，廄牧甲仗之數，悉以咨之。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尚書、侍郎惣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凡選授之制，每歲孟冬，以三旬會其人：去王城五百里，集於上旬；千里之內，集於中旬；千里之外，集於下旬。以三銓領其事：一曰尚書銓，二曰東銓，三日西銓。尚書為中銓，兩待郎分為東、西銓。以五等閱其人，一曰長朵，二曰馬射。三曰馬槍，四曰步射，五曰應對。以三奇拔其選：一曰驍勇，二曰材藝，三曰可為統領之用。其尤異者，登而任之，否則量以退焉。然後據其狀以覈之，考其能以進之。所以錄深功，拔奇藝，備軍國，綜勛賢也。五品已上，皆奏聞而制授焉；六品已下，則量資註擬。其在軍鎮要籍不得赴選，委節度使銓試，具等第以申焉。其三奇、五等之選有殊尤者，得令宿衛。其宿衛皆帶本官以充。其選人有自文資入者，取少壯六尺已上，材藝超絕；考試不堪，還送吏部。凡官階註擬，團甲進甲，皆如吏部之制。凡大選終於季春之月。所以審名實之銓綜，備戎仗之物數，以戒軍令，而振國容焉。

郎中二人，從五品上；(《周官》大司馬屬官有軍司馬下大夫，蓋郎中之任也。魏有五兵郎曹，皆置郎中。晉有七兵，皆置郎中。宋有中兵、外兵、騎兵，元嘉已後，省騎兵。齊因之。梁、陳有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騎兵郎曹。皆置侍郎，亦郎中任也。後魏、北齊有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郎曹，並置郎中。後周依《周官》。隋初始置兵部郎曹，置侍郎一人；煬帝除「侍」字，又改為兵曹郎。武德初，依隋，三年，改為兵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大夫，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周官大司馬屬官有輿馬上士，後周依焉，蓋員外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兵部員外郎，煬帝改為兵曹承務郎，皇朝改為兵部員外郎。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員外郎，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主事四人，從八品下。(隋煬帝初置，為從九

品下；開元二十四年敕，改為八品。)郎中一人，掌考武官之勛祿品命，以二十有九階承而敘焉。從一品曰驃騎大將軍；(漢有驃騎將軍霍去病；後漢有東平王蒼，魏有王泉，晉有紀瞻、王駿並為之。《齊職儀》雲：「驃騎品秩第二，金章、紫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梁官品令》：「雜號將軍一百二十五，分為二十四班，班多者為貴，驃騎班第二十四。」陳品第一，秩中二千石。後魏《職品令》：第二。後周驃騎大將軍九命。《隋官晶令》：「驃騎，正四品。」皇朝定令為武散官，從一品。)正二品曰輔國大將軍；(魏《甲辰令》、晉《官品令》、梁《官品令》輔國將軍並第三品，後魏從第三品，後周七命，隋從六品下，皇朝改焉。)從二品曰鎮軍大將軍；(《魏誌》曰文帝以陳群為鎮軍大將軍，秩二千石。《晉公卿秩》雲：「楊駿、胡奮並領鎮軍將軍。」《齊職儀》雲：「品第三。」後周八命，隋正六品下，皇朝改焉。)正三品曰冠軍大將軍，(《史記》曰楚義帝以宋義為卿子冠軍；漢武帝以霍去病功冠三軍，封冠軍侯。其名起於此也。魏以文欽為冠軍將軍。《齊職儀》雲：「品秩第三。」《晉令》雲：「金章、紫綬，給五時服，武冠，佩水蒼玉。」《梁令》「第三品。」陳品第四，秩中二千石。《隋令》：「正六品下。」皇朝改焉。)懷化大將軍；(皇朝所置，以授蕃官。)從三品日雲麾將軍，(梁班第十八。陳品第四，秩中二千石。)歸德將軍；(皇朝所置，以授蕃官。)正四品上日忠武將軍，(梁班第十九。陳品第四，秩中二千石。)正四品下曰壯武將軍；(梁大通三年又置二百四十二號將軍。為四十四班，壯武班第十六。陳品第六，秩千石。)從四品上曰宣威將軍，(皇朝所置。)從四品下曰明威將軍；(梁班第十二。後魏《職品令》：「正六品上。」)正五品上日定遠將軍，(梁班第十二也。諸將軍亦為二十四班，止施於外國，定遠班第十二。)正五品下曰寧遠將軍；(梁《官品令》：「寧遠將軍，正五品。」)從五品上日遊騎將軍，(魏《甲辰令》：「遊騎將軍，第四品。」陳秩二千石。)從五品下曰遊擊將軍；(《漠書》曰：「武帝以蘇建、韓說為遊擊將軍。」《後漢紀》雲：「光武以鄧晨為遊擊將軍。」晉《官品令》：「遊擊將軍，四品。」陳秩二千石。)正六品上曰昭武校尉，下曰昭武副尉；從六品上曰振威校尉，下曰振威副尉；正七品上曰致果校尉，下曰致果副尉；從七品上曰翊麾校尉，下日翊麾副尉；正八品上日宣節校尉，下曰宣節副尉；從八品上日禦武校尉，下曰禦武副尉；正九品上曰仁勇校尉，下曰仁勇副尉；從九品上曰陪戎校尉，下曰陪戎副尉。(《漢書百官表》：「校尉皆二千石，武帝置。」隋朝改為散官，皇朝因之。)凡懷化、歸德將軍量配於諸衛上下，其余並兵部定其番第。(五百里內七番，一千里內八番，二千里內十番，二千里外十二番，並一月上。四品已下，九品已上，於兵部上下：五百里內四番，一千里內五番，二千里內六番，二千五百里內七番，三千里內八番，各一季上。三千里外免番，隨須追集也。)番滿者，六品已下並聽預簡選，量其才能，或留本司，或送吏部；五品已上者則奏聞。凡敘階之法，一如文散官之制。

凡天下之府五百九十有四；有上、中、下，並載於諸衛之職。

凡應宿衛官各從番第。諸衛將軍、中郎將、郎將及諸衛率、副率、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太子千牛並長上折沖。果毅應宿衛者，並一日上，兩日下；諸色長上，若司階、中侯、司戈、執戟，並五日上，十日下。諸應外職掌押當及分司者；則年支焉。若左、右羽林將軍，每夜各一人更直，中郎將、郎將亦如之。長人長上，每日上，隨仗下。(長人取六尺六寸已上厚者四十人，分左、右監門衛。備四考，依出身例授武散官，依舊長上。)蕃人任武官者，並免入宿；任三衛者，配玄武門上，一日上，兩日下；配南衙者，長番，每年一月上。凡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及太子千牛皆取三品已上職事官子，孫、四品清官子，儀容端正，武藝可稱者充；五考，本司隨文、武簡試聽選。(加階應入武品，折其一考。四品謂諸司侍郎、車、右庶子。)凡殿中省進馬取左、右衛三衛高蔭，簡儀容可觀者補充，分為三番上下，考第、筒試同千牛例；仆寺進馬亦如之。

凡勛官十有二等，(並載於司勛之職。)皆量其遠邇以定其番第，(五百里內五番，一千里內七番，一千五百里內八番，二千里內十番，二千里外十二番，各一月上。每上或分配諸司。上州及都督府番別各聽留六十人，中州四十五人，下州三十五人，分配監當城門、倉庫，亦量於數內通融配給。當州人少者，任取五十已上、五十九已下及輕疾丁充，並五番，上皆一月。)五晶已上四年，七品已上五年，多至八年，年滿簡送吏部，不第者如初。無文，聽以武選。

凡左、右衛親衛・勛衛・翊衛，及左、右率府親・勛・翊衛，及諸衛之翊衛，通謂之三衛。擇其資蔭高者為親衛？(取三品已上子、二品已上孫為之。)其次者為勛衛及率府之親衛，(四品子、三品孫、二品已上之曾孫為之。)又次者為翊衛及率府之勛衛，(四品孫、職事五品子・孫。三品曾孫、若勛官三品有封者及國公之子為之。)又次者為諸衛及率府之翊衛，(五品已上並柱國若有封爵兼帶職事官子孫為之。)又次者為王府執仗、執乘。(散官五品已上子孫為之。凡三衛皆限年二十一已上；每歲十一月已後，本州申兵部團甲、進甲，盡正月畢，(其入衛雜配並註甲長定，不得移改。)量遠邇以定其番第。(五百里內五番，一千里內七番，一千里外八番，各一月上；三千里外九番，各倍其月。)應補之人周親已上有犯刑戮者，配令兵部上下。凡諸衛及率府三衛貫京兆、河南、蒲、司、華、岐、陝、懷、汝、鄭等州，皆令番上，余州皆納資而已。(應納資者，每年九月一日於本貫及寄住處輸納，本貫挾名錄申兵部。)凡左、右衛之三衛分為五仗：一曰親仗，二曰供奉仗，三日勛仗，四日翊仗，五日散手仗，每月各配三十六人而上下焉。其五仗上下及

引駕、細引考以五，左、右衛之他職掌及左、右率府之勛衛考以六。左、右率府之三衛帖五仗上下者，亦五考。)諸衛及率府之翊衛考以八。考滿，兵部校試，有文，堪時務，則送吏部；無文，則加其年階，以本色遷授，若有才用，考內得補主帥及監門校尉、直長。凡左·右衛、左·右率府三衛經三考已上者，得補引駕、細引；考滿，簡試如三衛。(三衛違番者，徵資一千五百文，仍勒陪番，有故者，免徵資。三番不到，註甲毀奪告身，有故者亦陪番。)

凡王公已下皆有親事、帳內，(六品、七品子為親事，八品、九品子為帳內。)限年十八已上，(舉諸州，率萬人已上充之。親王、嗣王、郡王、開府儀同三司及三品已上官帶動者，差以給之。並本貫納其資課，皆從金部給付。)皆限十周年則聽其簡試，文、理高者送吏部，其余留本司，全下者退還本色。

凡兵士隸衛，各有其名：左、右衛日驍騎，左、右驍衛日豹騎，左、右武衛日熊渠，左、右威衛曰羽林，左、右領軍衛日射聲，左、右金吾衛曰飲飛；東宮左、右衛率府曰超乘，左、右司禦率府日旅賁，左、右清道率府日直蕩，總名為衛士；皆取六品已下子孫及白丁無職役者點充。凡三年一簡點，戍丁而入，六十而免，量其遠邇以定番第。(百里外五番，五百里外七番，一千里外八番，各一月上；二千里外九番，倍其月上。若征行之鎮守者，免番而遣之。)凡衛士各立名簿，具三年已來征防若差遣，仍定優劣為三等，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印訖，仍錄一通送本衛，若有差、行、上番，折沖府據簿而發之。(若征行及使經兩番已上者，免兩番，兩番已上者並二番。其不免番，還日即當番者，免上番。)凡差衛士征戍、鎮防亦有團伍，其善弓馬者為越騎團，余為步兵團，主帥已下統領之，火十人，有六馱馬。(若無馬鄉，任備驢、騾及牛。)若父兄子弟，不並遣之；若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兼丁，免征行及番上。其居常則皆習射，唱大角歌。番集之日，府官率而課試。凡左、右金吾衛有角手，諸衛有弩手；左、右羽林軍有飛騎及左、右萬騎·虓騎；天下諸軍有健兒，(舊，健兒在軍皆有年限，更來往，頗為勞弊。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為天下無虞，宜與人休息，自今已後，諸軍鎮量閑劇、利害，置兵防健兒，於諸色征行人內及客戶中召募，取丁壯情願充健兒長住邊軍者，每年加常例給賜，兼給永年優復；其家口情願同去者，聽至軍州，各給田地、屋宅。人賴其利，中外獲安。是後，州郡之間永無征發之役矣。)皆定其籍之多少與其番之上下，(其所取人並具於本衛。)每季上中書門下。凡關內團結兵，京兆府六千三百二十七人，同州六千七百三十六人，華州五千二百二十三人；蒲州二千七百三十五人。(選丁戶殷贍、身材強壯者充之，免其征賦，仍許在家常習弓矢，每年差使依時就試。)秦、成、岷、渭、河、蘭六州有高麗、羌兵。(皆令當州上佐一人專知統押，每年兩度教練，使知部伍，如有警急，即令赴援。諸州城傍

子弟亦常令教習，每年秋集本軍，春則放散。)黎、雅、邛、翼、茂五州有鎮防團結結兵。(並令刺史自押領，若須防遏，即以上佐及武官充。)凡天下諸州差兵募取戶殷丁多、人材驍勇，選前資官、勛官部分強明堪統攝者，節級權補主帥以領之。其義征者，別為行伍，不入募人之營。凡軍行器物皆於當州分給之，如不足則自備，貧富必以均焉。凡諸州軍府應行兵馬之名簿。器物之多少，皆申兵部；軍散之日，亦錄其存亡多少以申而勘會之。凡諸道回兵糧備之物，衣資之費，皆所在州縣分而給之。

郎中一人掌判簿，以總軍戎差遣之名數。凡天下之節度使有八：其一曰關內朔方節度使，其統有單於、安北、東受降城、中受降城、西受降城，豐安軍、定遠城皆屬焉。其二曰河東節度使，其統有大同、橫野、岢嵐三軍，雲州守捉使屬焉。其三曰河北幽州節度使，其統有經略、平盧、靜塞、威武、清夷、橫海、高陽、唐興、恒陽、北平十軍，安東鎮守、渝關守捉、北平守捉三使屬焉。其四曰河西節度使，其統有赤水、大門、建康、玉門、墨離，豆盧六軍，新泉守捉、甘州守捉、肅州鎮守三使屬焉。其五曰隴右節度使；其統有臨洮、河源、白水、安人、積石、莫門、振武七軍，平夷、五門、富耳、藍州、平戎、綏和五守捉使皆屬焉。其六曰劍南節度使，其統有昆明軍、松州·當州防禦、邛郲守捉、姚·嶲州經略四使屬焉。其七曰磧西節度使，其統有安西、疏勒、於闐、焉耆，為四鎮經略使，又有伊吾、瀚海二軍，西州鎮守使屬焉。其八曰嶺南節度使，其統有廣、桂、邕、容、安南等五府經略使。若諸州在節度內者，皆受節度焉。其福州經略使、登州平海軍則不在節度之內。凡親王總戎則曰元帥，文、武官總統者則曰總管。以奉使言之；則曰節度使，有大使焉，有副大使焉，有副使焉，有判官焉。若大使加旌節以統軍，置木契以行動。凡將帥出征，兵滿一萬人已上，置長史、司馬、倉曹，胄曹·兵曹參軍各一人；五千人已上，減司馬。諸軍各置使一人，五千人已上置副使一人，萬人已上置營田副使一人；每軍皆有倉曹、兵曹、胄曹參軍務一人。(赤水、臨洮、河源等軍加胄曹參軍一人，朔方五城各加胄曹參軍一人。)其橫海、高陽、唐興、恒陽、北平等五軍皆本州刺史為使。(其兵各一萬人，十月已後募，分為三番教習。五千人置總管一人，以折衝充；一千人置子將一人，以果毅充；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以別將及鎮戍官充。)凡鎮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萬人已上置司馬、倉曹·兵曹參軍各一人；五千人已上，減司馬。凡諸軍、鎮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總管一人，五千人置總管一人。凡諸軍、鎮使·副使已上皆四年一替，總管已上六年一替，押官隨兵交替。(副使、總管取折沖勳已上官充，子將已上取果毅已上充。)

凡諸軍、鎮大使·副使已下皆有傔人、別奏以為之使：大使三品已上，傔二十五人，別奏十人；(四品、五品傔遞減五人，別奏遞減二人。)副使三品已上，傔二十人，別奏八

人；(四品、五品傔遞減四人，別奏遞減二人。)總管三品已上，傔十八人，別奏六人。(四品、五品傔遞減三人，別奏遞減二人。)子總管四品已上，傔十一人，別奏三人。(五品、六品傔遞減二人，別奏遞減一人。)若討擊、防禦、遊奕使·副使，傔準品各減三人，別奏各減二人；總管及子總管，傔準品各減二人，別奏各減一人。若鎮守已下無副使，或隸屬大軍、鎮者，使已下傔、奏並四分減一。所補傔、奏皆令自召以充。(若府·鎮·戍正員官及飛騎、三衛衛士、邊州白丁，皆不在取限。)

凡車駕在京，印東都南、北衙皆置左、右屯營，別立使以統之；若車駕在都，則京城亦如之。(北部準此。)

凡大將出征皆告廟，授斧鉞，辭齊太公廟；辭訖，不反宿於家。臨軍對寇，士卒不用命，並得專行其罰。既捷，及軍未散，皆會眾而書勞，與其費用、執俘、折馘之數，皆露布以聞，乃告太廟。元帥凱旋之日，天子遣使郊勞，有司先獻捷於太廟，又告齊太公廟。(諸軍將若須入朝奏事，則先狀奏聞。)

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諸雜請之事。凡應舉之人有謀略、(謂閑兵法。)才藝、(謂有勇技。)平射、(謂善能令矢發平直。十發五中，五居其次為上第；三中，七居其次為下第。)筒射，(謂善及遠而中。十發四中，六居其次為上第，三中，七居其次為下第；不及此者為不第。)皆待命以舉，非有常也。若州、府歲貢，皆孟冬隨朝集使以至省，勘責文狀而引試焉；亦輿計科偕。有二科：一曰平射，(試射長垛。三十發不出第三院為第。二曰武舉。其試用有七：一曰射長垛；(人中院為上，入次院為次上，入外院為次。)二曰騎射；發而並中為上，或中或不中為次上，總不中為次。)三曰馬槍；三板、四板為上，二板為次上，一板及不中為次。四曰步射，射草人；(中者為次上，雖中而不法、雖法而不中者為次。)五曰材貌；(以身長六尺已上者為次上，已下為次。)六曰言語；(有神彩，堪統領者為次上，無者為次。)七曰舉重，(謂翹閱。率以五次上為第。)皆試其高第者以奏聞其科第之優劣，(謂平射、筒射之上第者，前資、見任見選，聽減一次上，輿官，勛．散·衛官、五品已上官子孫，帖仗二年而選。次第者，其應選則據資優與處分，應帖仗則三年而選。庶人之上第亦帖仗，其年比次第；庶人次第，又加二年。武貢之第者，勛官五品已上並三衛執仗、乘，若品子年考已滿者，並放選；勛官六品已上並應宿衛人及品子五考已上者，並授散官，謂「軍士戰官」；余並帖仗然後授散官。)勛、獲之等級，(謂軍士戰功之等級。若牢城苦戰第一等，酬勛三轉，第二、第三等差減一轉。凡破城、陣，以少擊多為「上陣」，數略相當為「中陣」，以多擊少為「下陣」，轉倍以上為「多少」。常據賊數以十分率之，殺獲四分已上為「上獲」，二分已上為「中獲」，一分已上為

「下獲」。凡上陣上獲第一等酬勛五轉，上陣中獲、中陣上獲第一等酬勛四轉，上陣下獲、中陣中獲、下陣上獲第一等酬勛三轉；其第二、第三等各遞降一轉。中陣下獲、下陣中獲第一等酬勛兩轉，第二、第三等並下陣下獲各酬勛一轉。其雖破城、陣，殺獲不成分者，三等陣各酬勛一轉。其跳蕩、降功不在限。凡臨陣對寇，矢石未交，先鋒挺人，賊徒因而破者為跳蕩；其次先鋒受降者為降功。凡酬功者，見任、前資、常選為上資，文·武散官、衛官、勛官五品已上為次資，五品子·孫、上柱國·柱國子、勛官六品已下、諸色有番考人為下資，白丁、衛士、雜色人為無資。凡跳蕩人，上資加兩階，即優與處分，應入三品、五品，不限官考；次資即優與處分；下資優與處分；無賚稍優與處分。其殊功第一等，上資加一階，優與處分，應入三品、五品，減四考；次資優與處分；下資稍優與處分；無資放選。殊功第二等，上資優與處分，次資稍優與處分，下資放選，無資常勛外加三轉。殊功第三等，上資稍優與處分，次資放選，下資應簡日放選，無資常勛外加兩轉。若破國王勝，事愈常格，或斬將搴旗，功效尤異，雖不合格，並委軍將臨時錄奏。)皆審其實而授敘焉。

員外郎一人掌選院，謂之南曹。每歲，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覈，其實，乃上三銓，進甲則署焉。

職方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周禮》夏官有職方氏中大夫之職，掌天下之地圖，主四方之職貢，職方郎中之任也。後周依《周官》。隋開皇初，始置職方侍郎一人；煬帝曰職方郎。武德三年加「中」字。至龍朔二年，改為司城大夫；成亨元年復故。)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周禮》夏官有職方上士。俊周依《周官》。隋開皇六年置員外郎一人，煬帝改曰承務郎，皇朝為職方員外郎。龍朔、咸亨並隨曹改復。)主事二人，從九口上。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侯之數，辨其邦國、都鄙之遠邇及四夷之歸化者。凡地圖委州府三年一造，與板籍偕上省。其外夷每有番官到京，委鴻臚訊其人本國山川、風土，為圖以奏焉，副上於省。其五方之區域，都鄙之廢置，疆場之爭訟者，舉而正之。凡天下之上鎮二十，中鎮九十，下鎮一百三十有五；上戍十有一，中戍八十有六，下戍二百三十有五。凡烽候所置，大率相去三十里，(若有山岡隔絕，須逐便安置，得相望見，不必要限三十里。)其逼邊境者，築城以置之。每烽置帥一人、副一人。(其放烽有一炬、二炬、三炬、四炬者，隨賊多少而為差焉。舊關內、京畿、河東、河北皆置烽。開元二十五年敕以邊隅無事，寰宇乂安，內地置烽，誠為非要，量停近甸烽二百六十所，計烽帥等一千三百八十八人。)凡州、縣城門及倉庫門須守當者，取中男及殘疾人均為番第以充，而免其徭賦焉。(若修理廨宇及園感廚，亦聽量使。)

駕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周禮》夏官屬有輿司馬之職，蓋駕部之任也。魏氏始置駕部郎曹，歷晉、宋、齊、後魏、北齊並為駕部郎中，梁、陳為駕部侍郎。後周夏官府有駕部中大夫一人，隋文帝改為駕部侍郎，煬帝曰駕部郎。宋、齊左民尚書領駕部，梁、陳左民部尚書領駕部，後魏、北齊殿中尚書領駕部，隋則兵部領焉，皇朝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曰司輿大夫，咸亨元年復故。)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周禮》夏官卿有輿司馬上士，後周夏官府小駕部上士一人，蓋駕部員外郎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煬帝改曰承務郎，皇朝為駕部員外郎。龍朔、咸亨並隨曹改復。)主事三人，從九品上。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廄、牧官私馬·牛·維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闌逸之政令，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二百六十所水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陸驛，八十六所水陸相兼。若地勢險阻及須依水草，不必三十里。每驛皆置驛長一人，量驛之閑要以定其馬數：都亭七十五疋，諸道之第一等減都亭之十五，第二、第三皆以十五為差，第四減十二，第五減六，第六減四，其馬官給。有山阪險峻之處及江南、嶺南暑濕不宜大馬處，兼置蜀馬。凡水驛亦量事閑要以置船，事繁者每驛四只，閑者三只，更閑者二只。凡馬三名給丁一人，船一給丁三人。凡驛皆給錢以資之，什物並皆為市。凡乘驛者，在京於門下給券，在外於留守及諸軍、州給券。若乘驛經留守及五軍都督府過者，長官押署；若不應給者，隨即停之。)而監、牧六十有五焉，皆分使而統之。(南使十五監，西使十六監，北使七監，東使九監，鹽州使八監，嵐州使三監，則廄牧及諸司馬、牛、雜畜各隸於籍帳，以時受而藏之。)若畜養之宜，孳生之數，皆載於太仆之職。凡諸衛有承直之馬，(諸衛每日置承直馬八十疋，以備雜使。諸衛官、諸州、府馬每月常差赴京、都為承直，諸府常備，其數其多。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為天下無事，勞費頗煩，宜隨京、都近便量留三千疋充扈從及街使乘直，余一切並停。)凡諸司有備運之車，(諸司皆置車、牛，以備遞運之事。司農等車一千二十一乘，將作監三百四十五乘，殿中省尚乘局一百乘，少府監六十三乘，太常寺一十四乘，國子監二十乘，太仆寺一十乘，光祿寺二十乘，衛尉寺十乘，太府寺六乘，左、右衛各二乘，左、右驍衛各一乘，左、右武衛各一乘左、右威衛各一乘，左、右領軍衛各一乘，左、右金吾衛各一乘，左、右監門衛各二乘，左、右羽林軍各三乘，家令寺一百八十乘，仆寺二十六乘，左、右衛率府各一乘。牛皆倍之。其過倍者則充營田，不足者則單駕。開元二十二年，敕量減六百余頭、乘。)皆審其制以定數焉。

庫部郎中之一人。從五品上；(《周禮》夏官有司甲下大夫，為司戈盾、弓矢之長，各辨其物以待軍事，今庫部郎中之任也。魏氏始置庫部郎曹，歷晉、宋、齊、後魏、北齊並有庫部郎中，梁、陳為侍郎。後周夏官府有武藏中大夫一人，隋文帝為庫部侍郎，煬帝曰庫部郎。宋、齊、梁、陳並都官尚書領庫部，後魏、北齊度支尚書領，隋則兵部尚書

領焉。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庫大夫，咸亨元年復故。)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周禮》夏官卿有司兵中士，後周有小武藏下大夫一人，蓋今庫部員外郎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煬帝改曰承務郎，皇朝為庫部員外郎。龍朔、咸亨隨曹改復。)主事二人，從九品上。庫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軍州之戎器、儀仗，及冬至、元正之陳設，並祠祭、喪葬之羽儀，諸軍州之甲仗，皆辨其出入之數，量其繕造之功，以分給焉。